

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计票日开始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：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（LOF），基金代码：163821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2024年2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持续运作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将在计票日（即2024年2月29日）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。

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《议案》，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:30起复牌。如《议案》未获通过，本基金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上午10:30起复牌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2024年1月26日刊登于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bocim.com>）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的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29日